

# 新北市吉慶國小 112 學年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貳、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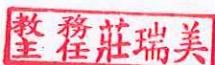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 二、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三、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 參、實施方式：

- (一) 公開授課人員包括現職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二) 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每次以 1 節課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 (三) 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或社群夥伴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  
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
- (四) 公開授課後由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  
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
- (五) 公開授課共需完成「共備紀錄表」、「教學觀察紀錄表」及「教學回饋紀錄表」。

## 肆、本計畫奉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